

國立陽明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

傳 真：(02)28270199

聯絡人：劉芹君

電 話：(02)28267000 轉 2202



受文者：本校各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陽教課字第 098200038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，9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，訂於98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4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欲申請之研究生應上網填報申請資料（請登入校務行政系統，並於學生使用系統下點選「研究所學位考系統」進入），填報完成請列印申請書並檢附各項有關資料，送交所屬研究所審核無誤後，由各所彙整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複審，始完成申請手續，凡未上網填報申請資料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預定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得於提出申請前向就讀之研究所登記，由各所彙整申請學生名單，填寫申請表，向註冊組申請各生歷年成績表（不需繳費）。
- 三、已提出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98年7月31日前舉行。若因故無法於本學期完成學位考試，得於98年7月31日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，亦未舉行考試者，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，各所應於98年8月31日前將學位考試成績送達註冊組。
- 四、各研究所應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

法」(<http://cur.web.ym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23>下載)，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學位考試各項事宜，避免闕漏致影響學生重大權益。

- 五、請各所確實審核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各項應考條件（包括必修學分是否修畢且及格、是否已達最低畢業學分數、口試委員之職級與校內外委員人數是否符合規定、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…等），如經審核符合退學條件之學生，請簽辦並填寫研究所學生退學通知單（<http://cur.web.ym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27>下載）。
- 六、各相關表格及法規，均可於課務組網頁下載使用。
- 七、依據本校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，有關本校論文口試交通費支付標準請參考本校「論文口試費、資格考試費等經費支付標準」（<http://cur.web.ym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23>下載）



正本：本校各研究所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、註冊組、課務組

校長 吳妍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